

# 漁業貸款申請書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你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魚類統營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審批你的貸款申請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處理有關程序之工作人士參閱。

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總辦事處查詢（電話：21507096）。

### 申請人資料

|      |      |    |     |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     |
| 別名   | 年齡   | 性別 | 身份證 |
| 捕魚方式 | 捕魚經驗 | 年  | 電話  |
| 住址   |      |    |     |

### 申請人現有漁船（如擁有其他船隻，請用附頁詳列該漁船之資料）

| 船類         | 船名            | 機器種類 |    |
|------------|---------------|------|----|
| 香港登記船號     | 出牌日期          | 中車   | 功率 |
| 中國登記船號     | 船齡 / 估計可再使用年數 | 右邊車  | 功率 |
| 登記尺碼       | 船牌有效期至        | 左邊車  | 功率 |
| 建造 / 購入時價值 | 船牌背書日期        | 背書事由 |    |

### 家庭及作業人員

| 家屬船員   |      | 僱工 | 非作業家屬 | 持執照者姓名 |
|--------|------|----|-------|--------|
| 人<br>數 | 男 名  | 名  | 名     | 船主     |
|        | 女 名  | 名  | 名     | 大偈     |
|        | 小童 名 | 名  | 名     | 無線電話   |
| 合計 名   |      | 名  | 名     | 其他     |

### 售魚紀錄

| 在魚統處市場出售     |           | 在魚統處市場以外出售 | 總值 |
|--------------|-----------|------------|----|
| 年            | 擔 / 公噸 \$ | \$         | \$ |
| 年            | 擔 / 公噸 \$ | \$         | \$ |
| 年            | 擔 / 公噸 \$ | \$         | \$ |
| 年            | 擔 / 公噸 \$ | \$         | \$ |
|              |           |            |    |
| 扔頭姓名（如屬雙拖作業） |           | 香港登記船號     | 船名 |

## 貸款計劃

|   |                  |
|---|------------------|
| 申請金額 \$   | 用途               |
| 開支預算及日期 (請提供貸款計劃建議書及有關開支報價單)                            | 資金來源             |
| 還款辦法： _____ 年期，由售魚所得扣除 _____ %或以現金支付並保證每 _____ 月還款不少於\$ |                  |
| 提具保證人 (1) _____ (2) _____                               | 特別儲蓄帳扣款率 _____ % |

\*休漁期間 暫停 / 繼續 還款

## 其他

|     |         |
|-----|---------|
| 交產地 | 市場售魚代理人 |
| 債項  |         |

茲聲明此申請書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有關申請人將會被取消申請資格及被檢控，已領取之貸款亦須連同應付利息立即退還。

本人知悉 (1) 如貸款額達一佰萬元或以上，貴處會要求本人提供抵押物品作為貸款擔保及 (2) 如貸款額達伍萬元或以上而又獲得批准，本人必須購買本人漁船之船殼保險及須將漁船牌照呈交海事處簽注。

本人授權統營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下列日期開始向各有關方面索取本人或與本人有關的資料，以作為審批有關的申請及日後跟進有關貸款情況之用。本人並同意，貴處 / 署可將本人的還款資料，及當本人還款欠佳時，貴處 / 署對本人採取行動之資料，送交本人之合作社 / 擔保人。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 只適合作社使用：

上開 \_\_\_\_\_ 社員貸款申請書經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社理事會 / 社員大會通過。就本社所知所信，申請書內所陳一切均屬確實，現本社和社員 \_\_\_\_\_ 謹向 貴處申請貸款 \_\_\_\_\_ 元，作為社員 \_\_\_\_\_ 君所聲稱之用途。

本社保證於 \_\_\_\_\_ 個月內將此貸款之本利全數清還。還款辦法由 \_\_\_\_\_ 君每次售魚所得扣除百分之 \_\_\_\_\_ 或以現金支付，及保證每 \_\_\_\_\_ 個月還款不少於 \_\_\_\_\_ 元。本社明白並願意承擔一切不執行上列還款承諾的法律責任，並明白在未清還承諾的還款前，魚類統營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將不會考慮本社隨後的貸款申請。此致  
統營處處長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_\_\_\_\_

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簽署

因此申請書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或魚類統營處僱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有任何人士因此申請書向 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 (電話：2526 6366)。在此申請書內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

修訂版 (二零零六)